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意-浙江新昌钦寸水库项目
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的中意-浙江新昌钦寸水库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于2014年12月29日认购我公司发行的中意-浙江新昌钦寸水库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2.5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意-浙江新昌钦寸水库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于浙江省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由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ASSICURAZIONI GENERALI）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合资组建，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目前，中意人寿注册资本37亿元，总资产400多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意人寿认购我公司发行的中意-浙江新昌钦寸水库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类似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意人寿本次购买我公司发行的中意-浙江新昌钦寸水库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总金额2.5亿元，预期收益率6.0%。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中意人寿全部认购资金于2014年12月29日缴付至中意-浙江新昌钦寸水库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专用托管账户，并已于

当日划拨至偿债主体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中意-浙江新昌钦寸水库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成功设立时生效，协议的履行期限为6.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中意人寿按照非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中意-浙江新昌钦寸水库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符合中意人寿投资要求。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审议之前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比价，决策流程采用审批签字方式，决策同意该交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